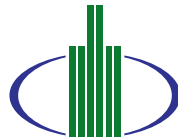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
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
一般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本通函將於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頁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頁 www.wls.com.hk 內刊登。

G E M 之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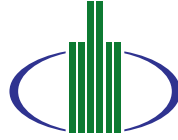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10% 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對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本公司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10%，以及此後，倘若更新，則不超過於股東批准建議更新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公司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在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數目最多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而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更新」	指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 (主席)
江錦宏先生 (行政總裁)
黎婉薇女士
蘇宏進先生
阮駿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生先生
林惠如女士
盧家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0樓
1001-1006室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
一般限額；
及
- (3) 建議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i)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建議重選董事之資料。

* 僅供識別

2.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東先前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適當時候購回及發行股份，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1,436,710,107股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最多為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該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14,367,101,072股股份，即最多2,873,420,214股股份）；及
- (c) 擴大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

購回授權及一般授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均將於以下最早時間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公司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賦予董事的授權。

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資料，以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 一般限額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及顧問之僱員（包括董事（不論為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以及認許彼等之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

- (1)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不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 一般限額，但：
 - (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10% 一般限額，致使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將重設為批准「經更新」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就此，早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經更新」之10% 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 在第(1)段的規限但在不影響第(2)(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向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特別確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逾10% 一般限額或（如適用）第(2)(i)段所述經擴大限額的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之10%一般限額為1,276,710,107股股份，即在本公司為更新10%一般計劃限額而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最後更新決議案」）。於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時，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認購股份中僅1,149,03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9.00%）尚未行使。

自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之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概無購股權被註銷、獲行使、失效或授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購股權計劃下合共1,149,03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約8.00%，尚未行使。

除非10%一般限額獲「更新」，否則合共1,276,710,10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最後更新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約8.89%）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乃對曾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人士作出獎勵，且具成本效益之方法。更新10%一般限額，將使董事更靈活運用購股權計劃，可於日後有需要時授出超逾現時限額之購股權，以嘉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因此，董事擬藉着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而毋須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假設10%一般限額「獲更新」，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4,367,101,072股計算，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10%一般限額將重訂為1,436,710,107股股份（即批准更新限額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而本公司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再授出附帶權利可認購最多1,436,710,107股股份之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更新；及
2. 聯交所上市科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經更新限額所授出之購股權所附認購權而發行及配發之任何新股份（數目最多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建議更新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數目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建議更新當時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按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計算）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因此，蘇汝成博士、江錦宏先生及蘇宏進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有關蘇汝成博士、江錦宏先生及蘇宏進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MG-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更新；及(iii)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GEM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或(ii) 建議更新；或(iii) 建議重選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 授出購回授權、一般授權及擴大授權；(ii) 建議更新；及(iii) 建議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以下為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寄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情況下具靈活彈性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作出回購時之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4,367,101,072股股份。

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及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14,367,101,072股，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維持生效期內購回最多為1,436,710,107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存續章程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使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對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適合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當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或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要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1,793,140,000股 (附註a)	12.48%	13.87%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投資經理	1,415,140,000股 (附註a)	9.85%	10.94%
梁偉浩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股 (附註b)	11.14%	12.37%
莊敏珊	實益擁有人	1,600,000,000股 (附註b)	11.14%	12.37%

附註：

(a) 該等股份包括於 Avant Capital Eagle Fund 持有的1,415,140,000股股份及 Avant Capital SPC-Avant Capital Dragon Fund SP 持有的37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權益，該兩間公司均為翺騰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d) 莊敏珊女士為梁偉浩先生之配偶。

根據上文所載資料，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可能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通知，聲稱彼等目前有意在授予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股份市價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八月	0.018	0.013
九月	0.023	0.015
十月	0.027	0.018
十一月	0.033	0.023
十二月	0.040	0.025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039	0.023
二月	0.040	0.028
三月	0.051	0.034
四月	0.081	0.041
五月	0.066	0.049
六月	0.112	0.060
七月	0.105	0.030
八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3	0.037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

根據GEM上市規則，將按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且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蘇汝成博士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蘇汝成博士(「蘇博士」)，六十六歲，為本集團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蘇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蘇博士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十七日加入滙隆棚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之前曾於香港政府勞工處工作。彼持有香港大學文學士學位及英國華威大學工程商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蘇博士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授予樓宇及建築學博士學位。此外，彼亦具備註冊安全主任之資格。

蘇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蘇博士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蘇博士之酬金為每年2,6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蘇博士的獎勵花紅為650,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除了董事酬金及酌情花紅，蘇博士並無因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而獲提供其他福利或花紅。

蘇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之配偶。彼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蘇宏邦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的父親。蘇博士亦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蘇汝輝先生的胞兄。除該等關係外，蘇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蘇博士於本公司6,64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權益。蘇博士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博士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江錦宏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江錦宏先生(「江先生」)，六十一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銀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曾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間銀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專注企業銀行及零售銀行業務。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為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副總裁及分區經理。於一九九四年，江先生獲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委派為代表，在中國成立深圳代表辦事處。於該段期間，江先生被派駐於深圳代表辦事處，與多個中國政府機構及其他外資財務機構建立緊密關係。江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江先生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江先生現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南寧市委員會委員。

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年期為三年，且該合約乃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江先生的薪酬為每年96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和責任釐定。此外，江先生有權獲得酌情獎勵花紅，此乃取決於在其控制及領導下本公司業務營運的表現。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江先生的獎勵花紅為105,000港元。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概無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其他福利或花紅(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除外)。

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於本通函日期，江先生持有本公司1,778,000股普通股。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在本公司之股份中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

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江先生於中國卓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9)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江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江先生並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就其重選而言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項。

(3) 蘇宏進先生 (將重選為執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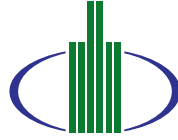
蘇宏進先生 (「蘇宏進先生」)，二十九歲，畢業於美國南加州大學，持社會學文學學士學位。蘇宏進先生曾於一間向中國公司及香港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的企業顧問公司任職一年，在企業財務、首次公開招股及其他財務顧問服務方面有豐富經驗。蘇宏進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彼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之棚架業務的管理工作。

蘇宏進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而此服務合約將持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或以三個月薪金作代通知金替代為止。蘇宏進先生之酬金為每年591,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按彼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此外，彼亦有權享有酌情獎勵花紅，乃按本公司業務在其監控及領導下之表現而釐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蘇宏進先生的獎勵花紅為138,000港元。除本文披露者外，蘇宏進先生概無因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獲得其他福利或花紅（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除外）。

蘇宏進先生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蘇汝成博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黎婉薇女士的兒子。蘇宏進先生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蘇宏邦先生的胞弟。除該等關係外，蘇宏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

於本通函日期，蘇宏進先生持有本公司800,000股普通股。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蘇宏進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權益。蘇宏進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概無其他資料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蘇宏進先生重選連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香港仔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10樓1001-10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的報告書；
2.
 - (a) 重選蘇汝成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江錦宏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蘇宏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相關董事之酬金。
3. 續聘執業會計師D & Partners CPA Limited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及所有其他有關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以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各為一股「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b)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的授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之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各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的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之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任何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下列總數：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購回的股份(數目上限為相當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作出的授權須受此數目限制；
- (d) 倘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須作調整，以使受限於上述(c)段限額之股份數目，於緊接該合併或拆細之前及之後所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當日；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所持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權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的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第5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授權，將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數目，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數目最多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任何行動及簽立任何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10樓1001-100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倘受委代表超過一人，則委任書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授權書副本，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如有）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6.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作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惠如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盧家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通告所載資料包括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須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內。